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承辦人: 李弘文 電話: 05-5522087 傳真:5345640

電子信箱: ylhg15106@mail. yunlin. gov.

受文者: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民行二字第1122114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YB12165_1_27152729631.pdf)

主旨: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 減除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 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 廢止,謹檢送前揭會銜令掃描檔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2年7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20549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民政處 12023607.887

第1頁,共1頁